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（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）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辦公地點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9號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至本院進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口試。

（二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**請自備耳機**）：測驗2次，每次測驗時間5分鐘，採最高分作為口試參考，未達每分鐘60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(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等輸入法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)。

（三）口試(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)：就應考人之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（四）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、方式：**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**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資料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請郵寄至100203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第五科謝小姐收；並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**」)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322謝小姐。

（三）簡章、報名表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六、報名應繳資料：請用A4紙張製作，並**按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，勿裝釘**。

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黏貼相片並填妥簽名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公務人員履歷表勿用簡式)(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或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<MyData>下載，**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名，並請雙面列印**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任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六）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七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八）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（九）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（十一）**如係在職書記官，請提供最近3個月聽打測驗成績。**

（十二）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；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。

（十三）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（十四）**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 hippest@judicial.gov.tw。**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名單，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應試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錄取公告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。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lcd.judicial.gov.tw/tw/mp-371.html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

取人員依序遞補。